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聯博美元收益基金（支付派發）	聯博美元收益基金 （「聯博相關基金」）		AA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聯博美元收益基金			A2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合稱「各法巴相關基金」	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惠理相關基金」）		P類別美元每月分派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P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1. 聯博相關基金 - 加強對具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披露

根據聯博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按照聯博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策略，聯博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已經更新，以反映聯博相關基金可將其少於 30% 的淨資產投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界定的具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有可轉換證券。除上文所述的更改外，聯博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將不會變更，且目前聯博相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任何變更。聯博相關基金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任何變更。再者，管理聯博相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上述更改將不會損害聯博相關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2. 各法巴相關基金 - 費用結構的變更

根據各法巴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各法巴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現有的披露訂明，當各法巴相關基金所投資的關連相關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由相同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量股份的方式產生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委託方式管理（「關連計劃」），則該法巴相關基金不會招致任何管理費。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各法巴相關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管理的關連計劃，將開始招致上述間接管理費，因此股東或可能需支付雙重費用。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持續收費可能增加，但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就關連計劃的單位或股份而言，各法巴相關基金仍不會招致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然而，各法巴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年度管理費超過 3% 的任何相關計劃。

管理各法巴相關基金的其他費用水平或成本並無變動。此外，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將會承擔與上述變動相關而招致的成本或開支。該項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各法巴相關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各法巴相關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此外，該項變動不會導致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各法巴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3. 有關惠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惠理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以下變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生

效日期」):

a. 按照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 作出的變動

證監會頒佈的守則已經修訂。惠理相關基金的章程細則及／或解釋備忘錄(如適用)將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及／或所賦予的靈活性:

- (i) 託管人及管理人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託管人及管理人的額外責任。
- (ii) 投資限制: 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對投資限制及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的核心規定之修訂, 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 投資分佈、投資商品的限制、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限制、證券融資交易限制及抵押品規定等。按照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的概要載於上述股東通知書隨附的附件 A。

b. 對惠理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改

惠理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改／加強披露, 以反映經修訂守則及／或證監會披露規定下的投資限制之變動:

- (i) 目前, 惠理相關基金可投資商品。根據經修訂守則, 除非獲得證監會另行批准, 否則惠理相關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因此, 惠理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 以符合經修訂守則, 因此, 由生效日期起, 惠理相關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獲得證監會的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惠理相關基金可投資於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項目。
- (ii) 目前, 惠理相關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所有評級的債券, 因此有關債務證券可能獲給予信貸評級或未評級或評為低於投資級別, 例如低於穆迪的「Baa3」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的「BBB-」級。由生效日期起, 惠理相關基金可投資的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包括所有評級, 因此有關債務證券(或有關債務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獲給予信貸評級或未評級或評為低於投資級別, 例如低於穆迪的「Baa3」級或低於標準普爾的「BBB-」級。
- (iii) 加強披露, 以表明惠理相關基金可把其少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LAP」), 例如金融機構發行的或有可轉換債券、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若干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以及外部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工具。該等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或有撇減或者或有轉換為普通股。亦就與投資於 LAP 相關的風險作出額外披露。
- (iv) 惠理相關基金目前不擬廣泛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投資用途。惠理相關基金僅可就對沖用途投資於指數及貨幣掉期和貨幣遠期(一般於場外買賣)。此外, 惠理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期權、存託憑證、認股權證、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任何互惠基金公司或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者)的股份、貨幣及利率, 並可持有現金、短期存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如管理人認為屬合適)。目前, 惠理相關基金不擬將其最近期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該等工具。由生效日期起, 惠理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 以規定惠理相關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作對沖及投資用途。因此, 期貨合約、期權及認股權證將從上述 10%限額內刪除。將加強披露, 以規定惠理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 上文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惠理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轉變。該等變動不會導致應從惠理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該等變動亦不會改變惠理相關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 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 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